

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湘1302清申5号之二

娄底市娄星区乐源酒店用品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娄底市娄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你公司于2012年8月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，但清算义务人未及时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，本院已立案受理。现定于2025年9月18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303办公室选任清算组，请准时参加。无正当理由缺席的，不影响选任清算组的进行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